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任沁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梁慧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027,418,695.77	20,764,515,545.72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67,419,997.06	8,787,566,669.76	-0.2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44,634.70	-382,621,204.3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53,133,766.42	1,366,265,284.72	-2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3,105.15	96,301,150.15	-9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90,642.86	55,016,200.31	-139.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1.22	减少1.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0351	-96.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0351	-96.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9,008.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66,444.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796,417.1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57,716.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6,487.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0,650.35	
所得税影响额	-4,956,242.99	
合计	27,063,748.01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4,36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624,901,147	60.4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6,280,565	4.5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98,140,282	2.26	0	无	0	国有法人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841,708	2.25	25,792,792	质押	64,065,00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6,122,231	1.2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45,286,486	1.04	15,286,486	无	0	国有法人
许开成	41,582,651	0.96	41,582,651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53,036	0.62	26,936,936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539,650	0.54	0	无	0	国有法人
陈家斌	15,918,918	0.37	15,918,918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624,901,147	人民币普通股	2,624,901,147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6,280,565	人民币普通股	196,280,565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98,140,282	人民币普通股	98,140,282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048,916	人民币普通股	72,048,91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6,122,231	人民币普通股	56,122,231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539,650	人民币普通股	23,539,6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487,916	人民币普通股	10,487,916			
闫子忠	9,376,843	人民币普通股	9,376,843			
王涛	8,333,752	人民币普通股	8,333,7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2016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说明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利息	49,308,687.42	28,790,286.12	71.27%	本期末计息的应收利息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23,861,035.24	73,192,484.74	69.23%	间接持有唐山开诚公司长期投资
商誉	700,013,356.75	252,379,969.62	177.36%	并购唐山开诚公司增加商誉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637,221.34	365,111,330.64	-85.04%	预付唐山开诚股权收购对价转作投资
短期借款	4,704,831,360.00	2,809,039,360.00	67.49%	发行短期融资债券
应付职工薪酬	14,753,066.15	118,514,570.08	-87.55%	支付上年绩效工资
应交税费	81,212,707.73	38,441,252.57	111.26%	期末应交税费增加
应付利息	64,212,616.78	109,369,589.03	-41.29%	支付债券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315,116.42	1,741,962,531.84	-90.91%	支付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
其他综合收益	-79,262,075.97	-53,466,740.50	48.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2)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17,277.37	1,647,440.22	447.35%	增值税较上期增加
投资收益	24,321,708.28	37,052,971.21	-34.36%	理财收益同比减少
所得税费用	3,848,751.40	12,614,924.33	-69.49%	利润下降,所得税费用减少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13,598.00	48,625,296.57	-60.49%	本期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5,691,246.63	721,915,940.63	-29.95%	为缓解资金压力,减少现金付款量。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76,092.19	278,548,516.75	-55.82%	支付的保证金等款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理财到期收回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25,521.28	4,740,000.00	60.88%	到期的理财收益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108,058.25			处置资产收到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492,761.74	130,526,232.10	-36.0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支付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3,600,000.00			新增投资事项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2,000,000.00	-100.00%	上期投资联营公司支付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24,700,000.00	1,076,102,362.17	153.20%	偿还到期债务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697,114.38	138,696,188.07	31.72%	本期偿还到期债务利息同比增加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2015年向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唐山开诚80%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53,000万元,其余对价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唐山开诚80%股权的现金部分对价款和补充唐山开诚的营运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该事项前期进展已按照规定在临时公告及《中信重工201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

报告期内该事项进展如下:2016年1月5日,公司已完成本次现金对价部分5.3亿元的支付工作,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部分的股份登记托管相关事宜;2016年1月26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人民币4,11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339,419,293元。至此,公司收购唐山开诚相关事项已全部结束。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在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长期	是	是		
	规范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将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将不利用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公司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5、在审议公司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时,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该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长期	是	是		
	商标许可	实际控制人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就商标许可使用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在本公司为中信重工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本公司长期无偿许可中信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约定使用'中信'、'CITIC'、'　'、'中信重工'、'中信及　图形'商标。 2、在商标许可有效期内,本公司承诺将仅许可中信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中信重工'商标,不再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该商标。 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中信重工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长期	是	是		

注: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已由"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中信重工关于控股股东更名的公告》,详情请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沁新
日期:2016-04-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238　　公司简称:广汽集团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房有及总经理曾庆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灿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5,648,460,466	67,165,802,343	1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908,882,642	38,592,624,842	6.0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179,760	-367,957,914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0,144,337,691	5,395,314,823	8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6,980,248	529,870,990	26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5,780,117	216,522,429	77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1.49	增加3.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8	263.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8	262.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90,9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773,74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506,3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7,1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0,161
所得税影响额	-6,117,908
合计	41,200,131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A股:13360户;H股:289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1)	3,912,671,384	60.80%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2,208,634,754	34.32%	0	未知	-	境外法人
万向集团公司	155,101,824	2.41%	0	未知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建投基金-浙商银行-中信建投浦江之星资产管理计划	79,397,101	1.23%	0	未知	-	其他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骄龙2号资产管理计划	34,005,471	0.53%	0	未知	-	其他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骄龙3号资产管理计划	33,281,177	0.52%	0	未知	-	其他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骄龙1号资产管理计划	29,982,401	0.47%	0	未知	-	其他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骄龙68号资产管理计划	26,632,646	0.41%	0	未知	-	其他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5,164,404	0.39%	0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金星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2,218,543	0.35%	0	未知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912,671,384	A、H股	3,912,671,38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208,634,754	H股	2,208,634,754			
万向集团公司	155,101,824	人民币普通股	155,101,824			
中信建投基金-浙商银行-中信建投浦江之星资产管理计划	79,397,101	人民币普通股	79,397,101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骄龙2号资产管理计划	34,005,471	人民币普通股	34,005,471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骄龙3号资产管理计划	33,281,177	人民币普通股	33,281,177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骄龙1号资产管理计划	29,982,401	人民币普通股	29,982,401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骄龙68号资产管理计划	26,632,646	人民币普通股	26,632,646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5,164,404	人民币普通股	25,164,404			
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金星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2,218,543	人民币普通股	22,218,5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注1: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A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计3,705,129,384股,约占本公司A股股本的87.76%;同时,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港股通持有本公司H股207,542,000股,约占本公司H股股本的9.38%;故其持有本公司A、H股票合计共为3,912,671,384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80%。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即HKSCC NOMINEES LIMITED,其持有的H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或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71,232.92	43,578.83	63.5%	本期销量增加导致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520,414.56	154,883.76	236.0%	本期购买保本型金融产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79,111.35	49,232.84	466.9%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营业总收入	1,014,433.77	539,531.48	88.0%	主要由于本期自主品牌销量上升及产业链上下游的商贸服务、汽车零部件业务发展导致
营业总成本	943,623.94	581,025.35	62.4%	随本期销量增加而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588.56	17,975.86	70.2%	随本期销量增加而增加
销售费用	46,385.13	32,414.28	43.1%	随本期销量增加而增加
投资收益	132,788.12	60,654.52	118.9%	本期合营企业销量均实现远高于行业平均的增幅,收益较去年大幅提高
所得税费用	19,463.91	3,363.88	478.6%	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698.02	52,987.10	263.7%	综合上述原因,本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5,727.29	661,808.46	82.2%	随本期销量增加而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0,922.20	553,300.80	46.6%	随本期销量增加而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590.83	41,184.68	98.1%	随本期销量增加而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018.41	83,364.38	50.0%	本期研发投入及新产能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3,372.30	626,696.37	58.5%	本期购买金融产品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4,071.96	120,483.90	152.4%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6,452.42	197,966.60	105.3%	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722.10	222,019.66	-46.1%	去年同期偿还短期融资券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分红	本集团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5-2017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章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汽工业集团	(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份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以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但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于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不超过5%以上的权益;或因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不超过5%以上的权益的情形不适用于本公司的上述承诺。(4)如果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发现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应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子公司是否有意从事或参与上述业务机会。一经收到发行人确定有意的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即应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予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5)如果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和参与该等新业务,一经收到发行人确定不从事和参与该等新业务的通知,或发行人未在其收到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则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依据本协议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6)将来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依照上述第5项可能获得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或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将给予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选择权,即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证券市场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一次性或多次向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依照法定程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长期	否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日期:2016-04-2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3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黎仁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茂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7,062,477.38	621,597,930.39	4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023,044.29	29,473,765.16	1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116,957.44	27,288,081.70	2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13,986.17	132,878,725.44	-10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5	0.0799	-4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5	0.0799	-4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1.66%	-0.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43,263,071.50	9,166,970,977.79	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42,651,461.09	2,906,726,659.38	1.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0,005.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5,849.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4,510.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257.78	
合计	1,906,086.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9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黎仁超	境内自然人	21.00%	154,981,680	116,236,260	质押	71,640,000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瑞祥10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9%	20,556,000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瑞祥11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9%	20,556,000				
赖红梅	境内自然人	2.42%	17,880,000		质押	17,880,000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崐鹏9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5%	15,150,3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70%	12,564,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零组合	其他	1.36%	10,055,1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9,540,589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其他	1.13%	8,365,897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08%	7,971,34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黎仁超	38,745,420	人民币普通股	38,745,420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瑞祥10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5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56,000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瑞祥11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5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56,000				
赖红梅	17,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80,000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崐鹏9号资产管理计划	15,150,310	人民币普通股	15,150,3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2,5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64,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零组合	10,055,166	人民币普通股	10,055,1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40,589	人民币普通股	9,540,589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8,365,897	人民币普通股	8,365,897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7,971,347	人民币普通股	7,971,3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前10名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条件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234,467,238.30	120487951.93	94.60%	报告期预付工程款增加
预收款项	772,172,524.03	491,372,788.03	57.15%	启动项目预收工程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069,257.51	10,013,067.08	-79.33%	报告期应付职工工资已付
应交税费	10,316,617.30	39,443,473.02	-73.84%	报告期应交税金已缴纳
应付利息	494,222.24	264,222.23	87.05%	报告期增加了中期票据利息计提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905.19	646,864.60	-59.98%	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97,062,477.38	621,597,930.39	44.32%	生产规模扩大、完工产品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	740,589,562.84	522,352,115.83	41.78%	生产规模扩大、投入增加